

常平环保基地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 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工程质量能达到优良工程标准，施工进度能满足开发进度要求，特制定常平环保基地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施工进度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应认真按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同时编制人力、材料及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与资源供应计划相协调。

1、认真编报各地块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力、材料及机械进退场等资源供应总计划，施工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5 天内编报监理及建设单位，由项目经理完成，未及时编报的处罚 200 元。

2、及时编报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由项目经理每月 28 日前编报，周进度计划由施工员编制，经项目经理审核后于应按计划提交周报当周的周一上午 10 点前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有每两周工程例会的，为开工程例会当周周一上午 10 点前上报）。未及时编报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的处罚 100 元。

3、关键节点工期（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外架拆除、竣工验收及经

书面确定的零星工程完工日期) 凡有延误的, 处罚 500 元/d。如合同有约定处罚标准且大于此金额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4、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前 5d 确定相应施工班组, 并编报班组进场确认通知单; 物料提升机、人货梯及塔吊等施工机械提前 5d 达到验收合格并满足使用; 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工程材料送检计划并按材料送检计划时间购买进场。因班组、机械或材料延迟进场造成该项工程延误的按 500 元/次处罚。若因施工单位总部后勤配合不到位原因导致班组不能按时进场, 需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监理及建设单位, 否则责任由项目经理承担, 连带处罚 100 元/次。

施工单位每周进度报表包含进度完成情况及计划, 分析进度完成情况, 工期延误时间及采取措施。监理单位根据进度管理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各类计划, 检查施工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分析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施工计划与资源供应计划是否相协调, 形成书面意见并于第 2 天内上报建设单位。对于未按规定时间编报计划的,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 分析未完成原因, 确定有关责任人, 并形成处罚决定, 监理发出的处罚通知书由项目部资料员完善有关责任人签名手续, 并分别报送监理及建设单位, 同时在微信群中公布。

5、对监理单位的处罚: 对于施工单位违反本进度管理规定,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抄送甲方。如监理单位未落实监理责任的, 关键节点工期之外事项处罚 200 元/次;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且未落实监理责任的, 处罚 500 元/次。

二、安全及质量管理控制规定

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是建筑工程的核心，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可加快施工速度、保证工程质量；反过来，工程质量的好坏也直接影响着安全事故发生的几率。为了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对安全及质量制定如下规定：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1、对施工单位处罚：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首次违约金标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穿拖/凉鞋、高跟鞋、踩鞋跟、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带小孩及非工作家属进入施工现场	20 元/人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无证、穿硬皮鞋、带钉易滑鞋	50 元/人
4	在工棚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在工地现场私拉乱接电缆（线）、材料器具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随意在墙上乱涂乱画	100 元/人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传送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100 元/人
6	擅自损坏、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志、警示牌的	50 元/人
7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100 元/次
8	酒后上班操作	100 元/人
9	所有设备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操作	100 元/人
10	吊篮乘坐人员、人货梯超载	100 元/次
11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1000 元/次
12	进出施工场地带泥车辆未清洗、洒落于道路上的余泥未及时清理	200 元/次
13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具体做法要求按东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监理及建设单位不定期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准化图集做法要求，应发出整个通知书，施工单位在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按要
14	预留洞口防护(管井口、坑井口)	
15	通道口、提升架、施工	
		200 元/次

	电梯出入口 防护	求完成整改，若无正当理由未 按时完成整改的	
16	阳台边、窗 台、楼板周 边、屋面周 边、脚手架 通道口的外 侧边等临边 防护		
17	基坑防护		
18	气瓶	气瓶间距不小于 5m, 距明火小 于 10m 又无间隔措施的	200 元/次
19	治安综合治 理	因治安防范措施不利, 工地发 生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和 其他治安、刑事等案件的 (100 元/次
20	外单位 (市 质监站、安 监站) 安全 隐患通知书	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的	1000 元/次
21	违反其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未		500 元/次

	按时完成整改的	
22	不按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违法向环境排放有害废水废气、违反噪音管理法规造成周边居民投诉的或造成园区受到政府机构处罚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于 2000 元 / 次以上处罚及追究施工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任，并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23	发生因项目部管理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	按事故等级处罚 500-5000 元 / 次

2、对监理单位的处罚：监理单位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对于施工单位违反本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抄送甲方。如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隐瞒不报的，处罚 200 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且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对该事故隐患未及时提出、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处理及上报甲方的，处罚 1000 元/次。

质量控制处罚条例

1、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首次违约金标准
1	未及时编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	500/次
2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 验收部位，乙方未进行自检，未在隐蔽或中 间验收前 24（合同规定为 48 小时）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继续下 一道工序等以上行为经甲方或监理方指出 后仍未整改的	1000 元/次
3	擅自在结构混凝土内加水	1000 元/次
4	混凝土未按要求及时养护	100 元/次
5	混凝土结构未达到拆模强度提前拆模、后浇 带处违规拆模及拆模后未及时回顶的	1000 元/次
6	拆模时发现蜂窝或狗洞的	300 元/个或 500 元/个
7	砌体砌筑砂浆不饱满、主体结构位置偏差严 重的	300 元/次
8	违反其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未按时	500 元/次

	完成整改的	
9	隐蔽验收时柱头垃圾未清理干净	100 元/处
10	隐蔽验收时柱、梁纵向钢筋机械连接不合格	100 元/条
1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送样板，在进场时必须报审，由监理、甲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签字方可用于施工，否则，处以罚款。	500 元/次
12	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私自更换品牌。	对所用材料总额的 10 倍进行处罚
13	偷工减料、私自改变原设计材料及做法的	2000 元/次
14	给水、消防水、自动喷淋、采暖、空调水管道系统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冲(吹)洗，必须将管道内污浊物冲洗干净，否则，处以罚款	300 元/次
15	支吊托架应按相应图集标准制作并安装牢固，禁止采用电气焊对支吊架型材进行切割、开孔，否则，处以罚款。	200 元/次
16	水、电、气管线未按相关规范施工	50 元/处
17	暗埋线管时，严禁在梁、柱、剪力墙、楼板等建筑结构上开槽，否则，处以罚款	200 元/处
18	压力管道必须试压，排水管道必须做闭水和	100 元/处

	通球试验，否则，处以罚款	
19	入户电表、水表编号与房号、楼层号必须一一对应，否则，处以罚款	500 元/处
20	施工材料、垃圾必须做到“工完、场地清”，不得随意抛弃、或掩埋，否则，处以罚款	200 元/次
21	成品及半成品未采取保护措施	200 元/次

2、对监理单位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相关合同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本质量控制规定未采取书面处理措施的，处罚 100 元/次；对未按规定对施工工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的，处罚 200 元/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注：不限于以上列举范围内容，该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修正更新，针对第一次违反管理办法的按首次违约金标准处罚，若第二次违反按双倍处罚，第三次按 3 倍处罚，第四次清退出场。

各地块每栋厂房施工单位配置一名主管施工员，主管施工员不仅负责该栋厂房的放线工作，同时负责该栋厂房的进度、安全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凡是违反“常平环保基地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将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未违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施工进度按时完成或提前完成的，我司将给予适当奖励。

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确保常平环保专业基地各地块工程如期完工，力争提前竣工以便早日招商，特制定本制度，请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

2020年5月10日修订